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审计后偿付能力报告

补充信息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8 号：偿付能力报告》第七十三条相关规定：保险公司经审计的第四季度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发布补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一）审计机构出具了除“无保留意见”外的审计报告；（二）审计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三）审计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四）审计后的实际资本或最低资本的变动比例〔即（审计后金额－审计前金额）÷审计前金额〕超过 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后的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达标。审计后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审计前下降 0.8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审计前上升 5.96%，审计后的实际资本较审计前上升 1.48%，最低资本较审计前下降 1.22%，主要变动原因是审计师根据在报告日后获取到的更充分信息，建议降低

在报告日基于当时可获取信息作出的谨慎处理程度，从而更加中性地反映寿险保险业务的风险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